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3975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2275138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社會工作師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；茲上開留用職務出缺改置情形，係以低官等職等職務出缺後改置為較高官等職等職務，又機關於修編時，權責機關應配合現職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，妥為安置各職務，爰上開留用規定，不予備查。
- 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編制表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組長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：「……研究發展及預防宣導組由社會局……」一節，請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研究發展及預防宣導組組長由社會局……」。



(二)編制表內兼任組員職稱之官等及職等欄內分別填列
「委任或薦任」及「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
一節；請依體例均予刪除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

院長 閻 中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置主任，承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接案組：個案綜合業務、個案檔案管理、受理各單位、民眾通報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之處理、簡易諮詢、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等事項。
- 二、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：未成年人保護綜合業務、未成年人個案危機處遇、調查、評估、個案管理、服務方案及相關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：成年人保護綜合業務、成年人個案危機處遇、調查、評估、個案管理、服務方案及相關服務等事項。
- 四、性侵害及性交易保護扶助組：性侵害及性交易防治綜合業務、性侵害及性交易個案危機處遇、調查、評估、個案管理、服務方案及相關服務等事項。
- 五、醫療服務組：協助診療驗傷、傷害證據保全、醫療服務網路建立及其他有關醫療服務等事項。
- 六、防治服務組：緊急救援、護送就醫、出庭、暴力防治教育、協助保護令申請及其他有關防治等事項。
- 七、研究發展及預防宣導組：相關安全維護及防治措施之推動、研究發展、各組方案整合、教育訓練、預防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八、綜合規劃組：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劃、資訊系統之規劃、設計維護及管理、文書、出納、採購、研考、綜合規劃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員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八 條 主任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。

二、組長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九 條 本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主任。

二、副主任。

三、社會工作督導。

四、組長。

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 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中心擬訂，報本局核定；丙表由本中心訂定，報本局備查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張晏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3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69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、仁愛之家及貴府家庭暴力暨
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分別簡稱八里教養院、仁愛之家及
家防中心)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1月2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
11501999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仁愛之家、家防中心及八里教養院表內仍置「社會工作
員」職稱一節，為期社工人力朝向專業化，請於下次修編
時審酌將「社會工作人員」檢討改置為「社會工作師」（其
中八里教養院部分，併依本院110年9月28日考授銓法五字
第1105385331號函意見辦理）。
- 三、另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 - (一)仁愛之家、家防中心及八里教養院之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
6條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
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訂政

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均訂有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(其中八里教養院部分，併依前開本院110年9月28日函意見辦理)。

(二)家防中心組織規程第4條規定：「本中心置……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組長……」一節，請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序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督導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(七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接案組、未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、成年人家庭暴力保護扶助組、性侵害及性交易保護扶助組、研究發展及預防宣導組等組長由本中心或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兼任。 三、醫療服務組、防治服務組等組長，分別由衛生局、警察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高級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五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 (四)	醫療服務組、防治服務組兼任組員各二名，分別由衛生局、警察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計	一三一 (十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